

撤销公告

因用地计划调整，现撤销涉及 ZDKCDJ2021-094 号地块的拟征收土地公告（苏虎府征预告〔2021〕71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苏虎府征地补〔2021〕83号），公告内容附后。

- 附件：1、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苏虎府征预告〔2021〕71号）
- 2、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苏虎府征地补〔2021〕83号）



附件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预告〔2021〕71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4.5612 公顷（68.4180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

二、征收范围

浒墅关镇永安村（详见 ZDKCDJ2021-094 号勘测定界图）。

三、工作安排

1.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1—

2.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凡自本公告公布后，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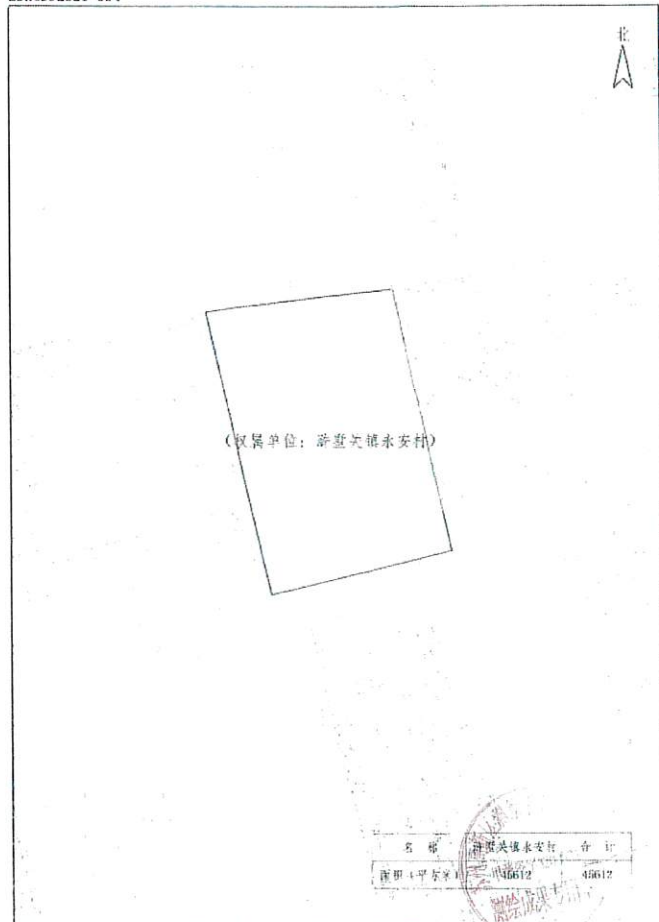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875145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

勘测定界图

ZDKCDJ2021-094



名称	游查穴镇永安村	面积
面积 (平方米)	46612	46612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绘图员: 杨维涛

审核员: 陈小朋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地补〔2021〕83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因建设需要，需征收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村 4.5612 公顷（68.4180 亩）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与土地现状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	征地总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其中：耕地		
永安村	4.5612	3.9497	3.3066	0.2901	0.3214

具体范围详见：ZDKDJ2021-094号勘测定界图。

—1—

二、征收土地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成片开发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93 号令）、《苏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府规字〔2014〕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4〕205 号）和《市政府关于公布苏州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1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区片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 综合地价 (元/亩)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 (元/亩)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补偿标准 (元/亩)	区片范围
I	65600	65600	45920	浒墅关经开区、浒墅关镇、枫桥街道、狮山街道、横塘街道
II	64600	64600	45220	通安镇、镇湖街道、东渚街道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和征地面积的乘积计算。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补偿，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及农户根据我区现有政策按实结算。

五、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青苗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8 万元。

六、需安置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未成年年龄段（16 周岁以下）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按照《关于调整苏州市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苏人保养〔2021〕11 号），劳动年龄段被征地农民和养老年龄段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以 2020 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4.5% 计算确定。

七、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村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永安村	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和征地面积的乘积计算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安置人数，并计算人员安置费用

八、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项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或权属不清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被征地镇、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浒墅关镇永安村	2021年10月21日 至11月19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浒墅关中心所	2021年10月21日 至11月19日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异议，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在公告期内或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虎丘）分局。

联系电话：6875145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勘测定界图

ZDKCDJ2021-094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绘图员: 杨慎涛

审核员: 陈小明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6—

